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90年8月17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0903030735-1號函分行

中華民國93年3月30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0933012772-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6年7月20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0963023703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僑務委員會僑生聯字第10205007301號令修正發布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學行優良在學僑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在學僑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學行優良獎學金：

(一) 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八十分）以上。但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

(二) 就讀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二年級以上，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並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升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在學香港、澳門學生，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亦得申請。

三、申請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單及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各校應對前項申請文件詳加審查，並於完成審查作業後排定及造具符合規定學生之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函送本會。

相關審查資料，應留校五年以供備查。

四、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由本會訂定。遇有申請人數超過本會訂定之名額時，於名額限度內，由本會依各校造送名冊之序次核給。

五、獎學金核定名單由本會函各就讀學校公告，並由學校適時頒發。

六、依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不實者，本會除公告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外，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